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本金額40,000,000美元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修訂 及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修訂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第二份補充契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i)第二份補充契據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達成，故可換股債券之修訂於同日生效。

#### 提早贖回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向一名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行使其贖回權利以適用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贖回」)。

二零一七年贖回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二零一七年贖回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已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贖回、購回或註銷。

按初步換股價0.72港元計算，悉數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餘下未償還本金額(即10,000,000美元)之換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最高股數為108,888,888股(「餘下可換股債券」)。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9,188,648,437股。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餘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全部獲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現時持股狀況概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餘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全部獲轉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全數按初步換股價0.72港元兌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全數按初步換股價0.68港元兌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合稱「三個系列可換股債券」)(假設本公司現時持股狀況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餘下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全部獲 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現時 持股狀況概無其他變動)		緊隨三個系列可換股債券 按各自初步換股價全部 獲轉換(假設本公司現時 持股狀況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5,459,648,350	28.45	5,459,648,350	28.29	5,459,648,350	26.89
李少宇(附註2)	3,547,689,650	18.49	3,547,689,650	18.38	3,547,689,650	17.47
黃如論(附註3)	1,320,000,000	6.88	1,320,000,000	6.84	1,320,000,000	6.50
吉可為(附註4)	1,089,156,146	5.68	1,089,156,146	5.64	1,089,156,146	5.36
王梓懿	1,083,538,169	5.65	1,083,538,169	5.61	1,083,538,169	5.34
其他公眾股東	6,688,616,122	34.86	6,688,616,122	34.66	6,688,616,122	32.94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573,529,411	2.8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433,333,333	2.13
認購人			108,888,888	0.56	108,888,888	0.54
總計	<u>19,188,648,437</u>	<u>100</u>	<u>19,297,537,325</u>	<u>100</u>	<u>20,304,400,069</u>	<u>100</u>

附註：

- 由於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BVI)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BVI)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所持5,459,648,350股股份的權益。

2. 由於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李少宇女士持有100%實益權益之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少宇女士被視為擁有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3,503,559,65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李少宇女士於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實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擁有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44,13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由於黃如論先生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之控股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如論先生被視為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1,3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由於華聯顧問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吉可為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可為先生被視為擁有華聯顧問有限公司所持1,083,538,169股股份之權益。吉可為先生亦實益擁有5,617,977股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將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不時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二零一七年贖回的理由

二零一七年贖回使本公司能夠更妥善及靈活管理其資本架構，減低本公司日後的財務開支，且降低其財務資本負債水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贖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程雁女士、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航先生及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